

# 文件

黔商发〔2020〕13号

# 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 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国资、市场监管、烟草、药监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药监局等13部委《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将《贵州省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3月30日

## 求要本总二

懇親文主会議會中街相傳平貴長火。懇親事詳（一）  
會全中四、半三、中二鼠武十味大武十四蒙時實面全、早醫  
瓢品于关路表商飄表，軒辭会全太六、太正鼠二十委會，軒辭  
一榮、置酒歡喜一榮、對曾忠口一榮、將酒東飄一榮”、右條駁  
暗关斟古其唯朱要“表酒高轉一榮、頤朱品商一榮、軒辭老頭  
，封墨重双封益公味掛業商由食頭房財因环壁時海事，求要委  
共，共是彭英口印落其配，限風拂學主縣市，舉便和郊頭整  
剪，升歸五、升落頭”、虫跡更長卦氏音，庚武華合豐縣資，頤

# 贵州省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 加快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药监局《关于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9〕696号),进一步健全我省公共服务和消费基础设施,织密便民消费网格,更好满足居民便利消费和品质消费需求,优化便利店发展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推动我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商务部关于品牌便利店“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要求和其它相关部委要求,准确把握社区便民服务的商业性和公益性双重属性,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通过老旧门店改造提升、并购、资源整合等方式,着力推进便利店“规范化、连锁化、便

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

(二) 工作目标。从 2020 年起,用 3 年左右时间,在全省范围内新建改建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店 1000 个左右,优化便利店营商环境,培养一批拥有本省连锁门店 50 家以上的企业,实现便利店生鲜零售、餐饮、电商、票务、家政等基本便民社区商业服务功能;积极引进国际化知名连锁便利企业 1 家以上、国内 100 强便利企业 5 家以上,到 2022 年,力争全省品牌连锁便利店达 2000 个左右。

##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用地保障。围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目标,将品牌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便利店网点配置。将社区便利店用地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强制性配置指标,实行新建便利店等配套商业设施与住宅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固化用途功能。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优化网点布局。支持便利连锁企业开展老旧商铺升级改造,并通过并购、资源整合等方式优化便利店空间布局,解决现有便利店小、散、乱、杂现象。在便民服务设施不足区域,探索利用厢式智能便利设施、自动售卖设施、蔬菜零售车、移动餐饮售卖车等消费设施,完善社区便民服务。利用现有“万村千乡”农家店网点资源,支持连锁便利企业在农村布局发展,

建立健全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简化证照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试行“一照多址”模式，允许经营范围不需前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其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增设一个便利店，可不办理设立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营业执照上标注增设的经营场所地址。优化审批品牌连锁便利店需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新申请仅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当面即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品牌连锁便利店可按有关标准申请零售经营乙类非处方药，可由企业总部统一配备质量管理员，简化有关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办理效率。对各市（州）社区连锁便利店企业自有物流配送车辆进入市区通行和停靠提供安全便利保障，按有关规定核发车辆通行证，切实保证涉及民生货物的正常配送。有关职能部门要对社区连锁便利店建设消防工作予以协助和指导，将社区连锁便利店的治安安全特别是夜间经营安全纳入社区安防体系。（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

（四）推行烟草审批试点。实行许可证网上申请、审批、同步生成电子许可证；简化申请材料，连锁企业多家便利店网上申请的，只需提交申请表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图片；申请人选择线下办理的，重复性的材料只需要向同一办证机关

提交一次。缩短连锁便利店办证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提高办证效率。为连锁便利店开展卷烟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缩短入网访销配送期限,自领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现首次订货,并在订货最近的送货周期安排送货;按照同等条件下“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合理确定连锁便利店初始档位,对入网时自愿实时共享烟草销售明细数据的,可在初始档位上调高一档位,在此基础上实时共享数据,且采用网上配货订购卷烟的连锁便利店,可适当对其上浮限量投放卷烟的数量。(责任单位:省烟草专卖局)

(五)降低运营费用。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落实到位,强化对转供电主体违规收费的严厉查处,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连锁便利店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规范和优化执法检查。对连锁便利店企业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项目,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不改变经营场所、设备和布局,同时不改变经营项目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对连锁便利店企业日常监管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进行落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增强服务供给。支持便利企业开发自有品牌,引入定制商品,拓展与电商平台合作渠道,扩大商品经营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便利店增加早餐、蔬菜、“针头线脑”、简餐主食制售、机制饮品制售以及果蔬生鲜、乙类非处方药、二类医

疗器械、图书音像报纸杂志等商品零售。鼓励便利店增加小物维修、代收洗衣、代收代发、复印传真、照相扩印、充电宝租用、提供雨伞等便民服务功能。加强与夜间经济融合，支持便利店实行 24 小时营业，并设置就餐休闲区、开放卫生间等公益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八）强化便利店数字化服务。支持各地便利店企业推广自助结算、扫码支付、刷脸支付等移动支付技术，鼓励采用数字化货架、电子价签、无线射频商品管理技术，提升门店服务智能化水平，简便消费流程，优化顾客消费体验。探索发展智能零售柜等新型便利零售终端，进一步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优化线上线下服务，鼓励企业整合连锁门店资源与在线流量资源，通过自建线上系统、会员体系，或加强与电商、配送等平台企业的合作等，大力推进连锁便利店 O2O 模式，开展全渠道经营，为居民提供线上下单、线下体验、配送到家、社区团购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九）提高便利店智慧化水平。鼓励便利店企业应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供应链节点数字化互联互通，建立由消费大数据驱动商品采购、库存管理、订单管理等全过程的高效协同智慧供应链，提高运营效率。鼓励便利店企业运用智能算法进行新门店选址，提高选址科学性和精准性。通过过程视频等信息技术，加强连锁门店尤其是加盟店的统一管理，推

动管理效能持续提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 支持经营方式创新。鼓励知名便利店企业与大型商业企业开展品牌授权经营合作，助推跨区域拓展便利店网络。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加强特许经营体系建设，鼓励其吸收大学生加盟创业，发展多店加盟、内部加盟，创新加盟模式。鼓励各地给予经营管理规范的加盟店，在许可证办理、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与直营店同等待遇。鼓励各地加大便利店等连锁零售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等多方面作用，支持开展校企合作，开设便利店等零售业专项课程，增强行业发展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一) 加强配送能力建设。将便利企业配送能力建设列入城乡高效配送试点，支持连锁便利店企业采用专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优先发展绿色物流；支持更新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实施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建设集约、高效、智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对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配送中心等供应链建设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绿色物流，对品牌连锁便利店生鲜配送车辆换发区域通行证；鼓励丰富配送品类，完善冷链冷藏设施，实施统一分拣、包装和配送；支持依托门店网点布局推动前置仓建设，缩短配送范围和时间，提升居民购物体验。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各市(州)要充分认识到连锁便利店的准公益属性，根据本地实际，出台具体配套措施，加强对便利店的规划、建设、支持、服务等工作力度，为促进便利店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省商务厅负责全省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推进的统筹协调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便利店建设发展过程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创新出台具体举措，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宣传，认真总结。各市(州)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连锁便利店建设发展情况，梳理总结、宣传省级示范便利店和有突出代表性便利店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并让更多的消费者知晓便利店位置和服务内容，为加快便利店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强化支持，落实资金。各市(州)要积极整合落实相应资金用于支持本地区便利店的发展。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市(州)便利店建设发展的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对省级示范品牌连锁便利店给予资金支持。